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林鈺軒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735
傳真：02-25220569
電子郵件：ywarm516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14010429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活動1份
(A21040000I_1140104291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活動」1份
(如附件)，惠請轉知所轄單位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場推動各項健康促進工作，以建立職場健康的工作環境及養成健康生活型態，設立各類不同特色之獎項外，以表彰職場重視工作者職場健康促進與保護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
二、活動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選資格：績優健康職場及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，且需已提出114年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申請。

(二)獎項類別：分為六類，包含：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(與職安署共同評獎)、健康職場標竿獎、群體健康守護獎、健康智慧創新獎、小資職場健康獎(僅限員工人數99人以下之小型職場參選)、優良健康職場獎，及優良推動人員獎。

(三)獲獎額度：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3名；健康職場標竿獎、

保健科 收文:114/05/09



A21140016851 有附件



群體健康守護獎、健康智慧創新獎，金獎合計12名、銀獎合計14名及銅獎合計26名；小資職場健康獎6名，優良健康職場獎，則名額不限；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6名。

三、報名方式自114年5月6日起至114年8月15日止，職場可逕至健康職場資訊網之「績優職場與人員申請專區」申請並上傳相關資料，或洽詢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各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諮詢窗口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副本：



子公
換章

裝

訂

89

線